

关于汇瑜文化传播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裁定受理汇瑜文化传播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指定上海九威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汇瑜文化传播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黄俊；联系电话：6074732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16 号置汇谷 C 座 1 层 101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7 月 14 日